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0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2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齐铁栓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力生制药母公司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15,156,248.2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1,515,624.82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637,129,917.82元，2019年已实施2018年度的分配方案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4,736,497.60元，会计政策变更造成期初未分配利润的调整-302,580.54元，本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775,731,463.09元。

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82,454,99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实际分配利润54,736,497.60元，余额滚存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出具了《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9**年度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系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董事唐铁军、周强、刘博和石敬对以上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内容见附件，《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0年5月13日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

备注：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修订前	修订后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不得做出向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可能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公司股东不得利</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公司不得做出向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提供资金拆借、委托贷款等可能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公司股东不得利</p>

修订前	修订后
<p>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或召集人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或召集人在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修订前	修订后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修订前	修订后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p>	<p>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p>

修订前	修订后
<p>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应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董事会秘书应由具有大学专科以上毕业文凭，从事秘书、管理、股权等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年龄不低于 25 周岁的自然人担任；</p> <p>（二）董事会秘书应掌握（或经培训后掌握）有关</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p>

修订前	修订后
<p>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职业操守，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并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和灵活的处事能力。</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p>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上市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全面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安排和筹划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主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制定权限内的公司政策和规范以及各项具体规章制度，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能调整方案以及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的实施方案，统筹人力、资源、资金的配置，提议聘任和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主持经理班子的工作和有关会议，合理分配工作职责，协调和处理各分管副总经理有关工作关系，并负责向董事会提出经理层人员的奖惩建议；</p> <p>（二）负责董事会临时授权事项的组织实施和指挥协</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全面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安排和筹划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主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制定权限内的公司政策和规范以及各项具体规章制度，拟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及管理机构设置和职能调整方案以及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的实施方案，统筹人力、资源、资金的配置，提议聘任和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主持经理班子的工作和有关会议，合理分配工作职责，协调和处理各分管副总经理有关工作关系，并负责向董事会提出经理层人员的奖惩建议；</p> <p>（二）负责董事会决议、董事会临时授权事项的组织</p>

修订前	修订后
<p>调工作；</p> <p>（三）负责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计划（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工作总结；</p> <p>（四）负责职责范围内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p> <p>（五）负有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建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提出相关的议案、组织各种计划的实施和调整、聘用、解聘、考核中层管理及以下人员、在国家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对外签定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选择确定的配套供应商；</p> <p>（六）根据公司财务预算方案，进行资金借贷和资金运筹工作等权利；</p> <p>（七）负有批准在公司年度预算计划内具体项目的实施计划和资金支付计划、可以决定投资总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风险投资计划及资产处置方案、批准；</p> <p>（八）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 以下的贷款；</p> <p>（九）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临时授权赋予的其他权限。</p>	<p>实施和指挥协调工作；</p> <p>（三）负责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公司经营管理计划（方案）的执行情况和工作总结；</p> <p>（四）负责职责范围内各项工作的具体实施；</p> <p>（五）列席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建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提出相关的议案、组织各种计划的实施和调整、聘用、解聘、考核中层管理及以下人员、在国家法规和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内，对外签定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选择确定的配套供应商；</p> <p>（六）根据公司财务预算方案，进行资金借贷和资金运筹等工作；</p> <p>（七）批准在公司年度预算计划内具体项目的实施计划和资金支付计划、可以决定投资总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含3000万元）的投资计划及资产处置方案等；</p> <p>（八）批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以下的贷款；</p> <p>（九）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临时授权赋予的其他权限。</p>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六十二条</p> <p>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指定在《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p>	<p>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p>

修订前	修订后
<p>本章程中有关公司进行公告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适用。</p>	<p>件的报纸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p> <p>本章程中有关公司进行公告的规定，除法律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自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之日起适用。</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三条</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三条</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纸</p>

修订前

修订后

上公告。